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深 天 健　公告编号：2013-3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辛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扬、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皓华及会计主管人员林凤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499,658,116.96		8,578,279,498.58	1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93,299,483.85		3,221,295,040.31	2.2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46,705,345.89	24.26%	2,872,163,054.33	3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858,939.52	-32.09%	140,990,542.26	-3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746,175.05	-30.52%	141,272,390.47	-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9,023,164.86	-8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21	-32.09%	0.2552	-31.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21	-32.09%	0.2552	-3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	-0.7%	4.06%	-2.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2,195.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6,397.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949.41	
合计	-281,848.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0,658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36.35%	200,841,475			
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	7,184,678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新股申购<建行财富第一期26期>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3,05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2,663,83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结构化新股投资集合信托7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1,863,691			
李建华	境外自然人	0.3%	1,630,000			
彭仁根	境内自然人	0.25%	1,358,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清水源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1,290,380			
宋玉蓉	境内自然人	0.23%	1,265,000			
许志民	境内自然人	0.23%	1,257,55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41,475	人民币普通股	200,841,475
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7,184,678	人民币普通股	7,184,678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新股申购<建行财富第一期26期>	3,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5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663,832	人民币普通股	2,663,83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结构化新股投资集合信托7	1,863,691	人民币普通股	1,863,691
李建华	1,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0,000
彭仁根	1,3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8,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清水源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90,380	人民币普通股	1,290,380
宋玉蓉	1,2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5,000
许志民	1,257,550	人民币普通股	1,257,5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国资委与其他9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17,127.63	12,460.16	37.46	本期拓展施工业务，对外支付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268.76	4,278.89	46.50	本期预售楼款已交税金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6,655.70	3,655.70	82.06	本期增加新疆喀什投资3000万元所致。
在建工程	3,520.43	1,659.02	112.20	本期增加石岩生产基地投资所致。
预收帐款	157,507.06	97,279.84	61.91	商品房销售款增加。
长期借款	27,500.00	0.00		本期增加广州上城阳光花园项目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1,784.88	3,009.17	-59.33	本期偿付地铁盾构机融资租赁款所致。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87,216.31	209,902.52	36.83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了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前海市政项目、惠大高速、地铁工程等重大施工项目，施工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成本	230,248.74	158,270.49	45.48	因本期营业收入增长，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5,765.48	3,074.89	87.50	本期南宁天健世纪花园，广州上城天健花园，长沙壹平方英里处于前期销售推广期，广告费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264.15	1,883.85	-32.90	本期贷款利率水平较去年同期降低，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33.55	0.00		本期因收回应收账款，转回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而上年同期未发生资产减值损失。
投资收益	1,436.95	4,077.82	-64.76	本期只有莱宝高科、建工股份现金分红投资收益。而上年同期包括公司出售持有的建业集团股权，实现投资收益3,685.05万元。
营业外收入	218.40	4,051.87	-94.61	上年同期公司收到潮阳一建偿还原“盐田河改造工程纠纷一案”工程款本金3,626.98万元，增加营业外收入3,626.98万元，而本期无大额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255.98	22.81	1,022.18	本期发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125.89万元和捐赠支出34.43万元等支出，而上年同期无大额营业外支出。
净利润	14,099.05	20,615.12	-31.61	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上年同期净利润中包括出售建业股权投资收益和因盐田河改造诉讼损失转回增加营业外收入等非经常性损益6060.63万元，而本期主要是经营性净利润；（2）本期因楼盘集中销售，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但南宁、广州等房地产项目尚不能结转收入，使本期净利润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2.32	28,721.83	-89.90	本期支付广州商业地块地价、长沙芙蓉盛世三期地价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4.40	12,888.10	-134.33	本期支付新疆喀什公司投资款3000万元；而上年同期因出售建业股权增加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5201万元，天健物业回归增加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7315万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76.41	3,097.19	706.42	本期增加广州上城阳光花园项目长期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建筑施工业务

截止报告期末，在建工程62项，合同金额101.43亿元。详见下表：

	项目数量（个）	合同金额（万元）
期初续建项目（2013.1.1）	70	892,557
报告期内新开工项目	12	272,000
报告期内竣工项目	20	150,242
期末在建项目（2013.9.30）	62	1,014,315

2013年第三季度在建或竣工的代表工程项目：

市政：前海东滨路及航海路市政工程试验段、深华路III标工程、深圳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交通市政工程第一合同段工程、深圳公明污水处理厂土建及设备安装工程、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户区北片区（四条道路）市政工程、广西防城港核电厂一期淡水供水工程、大亚湾疏港大道（Ⅲ标段）市政工程、杭州东湖快速德胜立交工程等；

地铁：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BT项目9102/9702标段、深圳地铁7号线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7611标段、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9603-3标段、深圳地铁11号线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11601标段等；

房建：天健商务大厦工程、深圳市深康村保障性住房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工程、广州上城阳光花园一期、深圳市大鹏下沙整体搬迁安置区工程第I标段工程、天健·世纪花园B标段工程等；

公路：惠大疏港高速公路F-01标、梅观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布龙路城市化公路改造工程（二期）、武汉天河机场第二公路通道一期土建工程第S5标段工程、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路面工程等。

工程创优方面：龙岗区大鹏下沙整体搬迁安置区工程（第I标段），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路面工程，前海东滨路、航海路市政工程（试验段）共三个项目荣获2013年上半年深圳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优工地称号。

（二）房地产业务

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实现营业收入69,334.15万元，同比下降6.1%，营业成本29,322.21万元，同比下降14.25 %，营业毛利率57.71 %，同比增长7.49 %。

（1）报告期总体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售楼盘9个，在建项目6个。公司立足于加快工程进度，保证工程质量，开发精品楼盘，提升品牌形象，项目建设进展顺利。

（2）报告期内主要在售项目情况及主营业务利润

报告期内主要在售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总可供销售面积	2013年1-9月实际销售面积	2013年1-9月实际结转面积	截止2013年9月末累计结转面积	2013年9月末尚未结转面积
1	阳光·天健城（深圳龙岗）	227,348.50	18,485.73	19,121.89	169,559.71	57,788.79
2	天健·时尚空间（深圳宝安）	42,564.20	674.45	2,870.52	39,906.70	2,657.50
3	天健·时尚名苑（深圳保税区）	10,623.95	4,401.43	3,956.47	7,134.35	3,489.60
4	南宁天健国际公馆	49,562.16	6,740.37			49,562.16
5	南宁天健商务大厦	16,460.74	2,413.85			16,460.74
6	南宁天健世纪花园	131,819.93	62,383.05			131,819.93
7	长沙芙蓉盛世一期	197,705.72	844.00	1,421.06	195,738.06	1,967.66
8	长沙天健壹平方英里	127,426.22	17,582.00			127,426.22
9	广州上城阳光花园	158,196.00	4,167.00			158,196.00

报告期内主要结转项目主营业务利润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主营业务利润
1	阳光·天健城（深圳龙岗）	27,318.25	13,788.66	4,655.78	8,873.81
2	天健·时尚空间（深圳宝安）	19,459.99	4,316.89	6,167.29	8,975.81
3	天健·时尚名苑（深圳保税区）	13,967.86	9,160.64	1,202.63	3,604.59

注：税金及附加包含预提的土地增值税。

（3）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及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竣工时间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可销售面积（㎡）			
					住宅	商业	办公	小计
1	南宁天健国际公馆	56,878	2012年	49,741.30	43,766	5,795	0	49,561
2	南宁天健商务大厦	21,201	2012年	16,560.65	10,871	4,126	1,464	16,461
3	南宁天健世纪花园	105,603	2014年	133,744.32	113,681	19,229	0	132,910
4	深圳天健商务大厦	30,276	2013年	24,996.25	0	4,999	19,997	24,996
5	长沙天健壹平方英里	76,549	2014年	127,103.00	88,072	11,964	27,390	127,426
6	广州上城阳光花园	253,499	2015年	158,796.00	155,205	2,991	0	158,196
	合　计	544,006		510,941.52	411,595	49,104	48,851	509,550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进展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项目进展情况
1	南宁天健国际公馆	A、B座增加电梯钢结构完成25至31层骨架安装及电梯厅钢结构地面钢板焊接施工完成；国际公馆B座精装修完成4层、6至16层、20层完成卫生间立面墙面砖、立面及天花第一道腻子、立面木饰面施工；国际公馆A、B座公共部位装修完成10至31层地面贴砖及不锈钢门套安装。
2	南宁天健商务大厦	4至17层电梯厅、公共走道装修完成80%，中庭水幕墙及铝板安装完成并拆除脚手架；北侧市政公园改造完成景观地面石材施工。
3	南宁天健世纪花园	完成各栋6层以上外墙面抹灰；完成3、4A、4B栋27层以上外墙涂料；地下室内墙抹灰完成80%；完成各栋屋面防水工程；各栋内墙抹灰完成至20层。
4	深圳天健商务大厦	结构加板施工全部完成。
5	长沙天健壹平方英里	主体结构工程：二标段G栋主体结构封顶；砌体工程：一标段CDE栋21-28层、H栋完成至18层（业主变更暂停施工1.5个月）、F栋完成；二标段AB栋完成，G栋16-25层完成；室内抹灰工程：一标段H栋4-10层完成；二标段A栋4-7层、B栋2-7层、G栋2-10层内完成。
6	广州上城阳光花园	完成1至3栋内墙抹灰，外墙抹灰施工80%；完成4栋砌体施工60%；完成8栋至标准层2层；完成9栋至9层；完成10栋至8层；完成11栋、12栋至地下室顶板梁板；完成5栋局部地下室封顶，6栋施工至2层；7栋、13栋开始负二层地下室施工。

（4）报告期内末房地产开发土地储备情况

报告期末房地产开发土地储备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面积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现　状
1	长沙芙蓉盛世三期	86,979	391,405	已预付2.5亿的土地款，目前三期土地拆迁工作正在进行中。
2	惠州仲恺项目	128,940	322,350	净地。
3	天健技术中心研发大楼（安托山地区T407-001地块）	23,589	71,100	土地用途为工业研发用房，性质为商品房。
4	广州广氮健明四路地块	10,943	30,415	公司于2013年5月6日以19,489万元竞拍获得。净地，按土地出让合同，广州国土局2014年2月6日前移交。
	合　计	250,451	815,270	

（三）商业运营及物业服务

公司继续加强宣传推广及招商力度，改善居住和商业环境；积极推进天健商务大厦商业街等商业物业的招商，开展天健技术中心研发大楼项目的前期商业策划工作。

天健物业回归集团后，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管理与服务专业化水平；公司投入资金对老旧小区进行设备设施整改，小区环境明显改观，客户满意度明显提升。

（四）内控建设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建设进展情况如下：

1、结合内控管理系统使用情况，对存在的使用问题，进一步修改完善，确保系统安全、便捷。

2、根据公司管理体系建设的要求，组织下属单位继续梳理现有的各项管理制度，按照简单有效，依法治企的原则，使用统一的格式，重新系统地规范各项管理制度，继续推进内控二期的建设工作。

3、以公司人力资源信息化系统的建立为契机，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自评价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纳入了绩效考核，通过月度考核不断推进和完善各项内控工作，达到提高管理水平和防范风险的作用。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30日起连续停牌，直至2013年10月16日披露公告之日起复牌。

2013年10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的相关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3年10月16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公告索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21）	2013年7月16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22），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薪酬的议案》 4、《关于收购深圳市兆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3-23） 《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3-24）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25），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26） 《公司所属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市兆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27）	2013年8月6日	
《2013年半年度报告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3-28）	2013年8月15日	
《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29），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2、《关于收购深圳市兆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3年8月24日	
《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30）	2013年8月28日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31）	2013年10月8日	
《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32）	2013年10月12日	
《第七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33），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34），审议如下议案：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35）	2013年10月16日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深圳市国资委	如果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控股股东承诺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严格履行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国资委	鉴于深圳市国资委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1,370万股（现为2,260.5万股）已解除限售，对于该股份本委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5%以上的计划。如果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控股股东承诺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1）本公司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向深圳证监局作出如下承诺：承诺取得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的书面承诺并向深圳证监局报备；承诺向深圳证监局报备未公开信息知情人名单；承诺就治理非规范情况在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结构”中如实披露。（2）深圳市国资委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承诺建立和完善已获取的上市公司未公开信息管理内控制度，督促相关信息知情人不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信息买卖我公司证券，不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证券，也不泄露我公司未公开信息，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知悉我公司未公开信息的知情人名单，由上市公司报送深圳证监局、证券交易所备案。			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否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六、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7月1日-2013年9月30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一）咨询的主要内容：1、公司经营情况介绍；2、公司市政工程及房地产；项目的进展情况；3、公司对行业发展的看法。（二）提供的主要资料：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3年7月16日	本公司	实地调研	其他	媒体	
2013年8月23日	本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媒体、个人	机构、媒体、个人	
2013年9月11日	本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宏源证券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深天健　公告编号：2013－36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 年10月18 日下午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 年10月10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

会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季报全文于2013年10月22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季报正文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2013年度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预计不超过34亿元；公司为所属子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29亿元；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建筑业工程施工合同融资，由对应工程合同项下的工程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内容详见2013 年10 月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按照有关规定，此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深天健　公告编号：2013－37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3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3年5月10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与抵押事项的议案》，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201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额度，预计不超过121.5亿元；公司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个人住房按揭贷款额度，预计不超过32亿元。其中，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总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共25亿元。具体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市政总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最高授信额度（3亿元由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市政总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4亿元由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所属子公司市政总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担保。

由于三家银行对公司授信方案的批复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授信方案发生了变更，根据三家银行出具的授信批复，2013年10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2013年度向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预计不超过34亿元；公司为所属子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29亿元。

本项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按照有关规定，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额情况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2013年度向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预计不超过34亿元，以实际出账额度为准。详情如下：

（一）关于2013年度公司在工商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融资事项

1、公司向工商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最高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内办理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等信贷业务。

2、公司所属子公司市政总公司向工商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最高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内办理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等信贷业务。该子公司融资业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于2013年度公司在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融资事项

1、公司以信用方式向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保证额度，额度期限一年。

2、市政总公司向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额度有效期一年，由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市政总公司向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保证额度，额度有效期一年，由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市政总公司向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建筑业工程施工合同融资，额度有效期一年，由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对应工程合同项下的工程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三）关于2013年度公司在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融资事项

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市政总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等信贷业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关于担保事项

公司为所属子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29亿元，以实际出账额度为准。

（一）被担保人市政总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83年10月8日

注册资本：60,8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5020号证券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辛杰

公司类型：独资（股份公司投资）

主营业务：市政工程和建筑施工

经营范围：大型市政工程及城市基础设施的承建（包括房建、公路、机场、地铁、桥梁、水电设备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资信等级：AA

截止2013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485,216.95 万元，负债308,878.4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10,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26,660.76万元)，净资产176,338.52万元，资产负债率63.66%。201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53,420.62万元，利润总额3,356.60 万元，净利润2,852.71 万元。

（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23.631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62%。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各公司使用额度时担保事项具体安排

1、担保事项发生时间：担保合同的签署日期

2、担保方：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4、银企合作进程：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与各家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三、关于质押担保事项

（一）具体工程应收账款质押担保事项

公司所属子公司市政总公司向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建筑业工程施工合同融资，由对应工程合同项下的工程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二）使用额度时质押事项具体安排

1、质押事项发生时间：质押协议签署并办理完毕质押手续

2、银企合作进程：上述质押协议尚未签署，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与建设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3、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所属子公司市政总公司根据融资情况与银行签订有关质押协议，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三、对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的对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鉴于市政总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经董事会审核，同意公司为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董事会对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决议目录》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2日

附件：

公司董事会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决议目录

“2013年度修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已列出2013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这三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分类明细及汇总金额，按照银行方面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还需出具对应各银行的决议。因以下决议的内容更加详细，并且与上述汇总事项内容重复，为节省篇幅，故只列3项董事会决议标题，省略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需向银行出具的决议如下：

1、关于2013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融资事项的决议（决议内容略，下同）

2、关于2013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融资事项的决议

3、关于2013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事项的决议

以上决议有效期限截至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生效日止。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419　证券简称：通程控股　公告编号：2013-01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兆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豫曦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48,664,616.35		3,707,390,220.26	-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38,227,352.68		1,675,981,751.97	3.7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69,068,091.07	10.67%	3,113,676,169.85	1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179,324.96	-15.44%	116,603,866.21	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048,155.90	-47.26%	79,084,369.95	-1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1,432,439.92	-7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8	-15.5%	0.2145	3.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8	-15.5%	0.2145	3.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0.38%	6.72%	-0.0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1,441.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13,164.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3,124,999.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50,095.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386,041.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1,279.93	
合计	37,519,496.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2,87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1%	245,226,284	0	质押	154,800,000
段嘉溶	境外自然人	2.95%	16,022,527	0		
朱小妹	境内自然人	1.53%	8,324,106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智慧金6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7,313,390	0		
湖南天辰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4%	7,305,090	0		
湖南星电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5,887,499	0		
李志鹤	境内自然人	0.72%	3,899,619	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0.72%	3,896,600	0		
长沙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9%	3,748,290	0		
丁碧霞	境外自然人	0.62%	3,349,707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5,226,284	人民币普通股	245,226,284
段嘉溶	16,022,527	人民币普通股	16,022,527
朱小妹	8,324,106	人民币普通股	8,324,10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智慧金6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313,390	人民币普通股	7,313,390
湖南天辰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7,305,090	人民币普通股	7,305,090
湖南星电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87,499	人民币普通股	5,887,499
李志鹤	3,899,619	人民币普通股	3,899,619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3,896,600	人民币普通股	3,896,600
长沙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48,290	人民币普通股	3,748,290
丁碧霞	3,349,707	人民币普通股	3,349,7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法人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流通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段嘉溶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担保帐户持股16,022,527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报告期内，公司原股东李怡名和杨林发分别将持有的公司股份2116600股、1780000股，合计3896600股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本次交易前该两名股东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116684股，178167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分别为0.39%和0.33%。报告期内其购回交易所涉的股份为0，比例为0。该两名股东关联关系未知。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47.26%，主要系公司酒店板块受国家政策影响，收入及利润较上年同期同比下降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79.32%，主要系公司调整供应商账期支付方式所致。

二、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2日

证券简称：通程控股　证券代码：000419　公告编号：2013-019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10月18日在通程国际大酒店行政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0月15日以电话、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兆达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书面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细情况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细情况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通程控股　证券代码：000419　公告编号：2013-020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10月18日在长沙市劳动西路589号公司总部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建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报告内容无异议，无解释性说明。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通程控股　证券代码：000419　公告编号：2013-021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内容：

公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7,152.3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5,605.69万元；

2、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201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5号）核准，2011年4月，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1,969,23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5.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80,204,952.8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57,650,199.0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配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2-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3年9月30日，募集资金银行专户收到银行利息1,151.44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0.12万元，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内余额为13,909.36万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额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额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额
1	新开和提质改造门店项目	25,765.02	13,006.98	7,152.35	5,605.69
1.1	新开电器连锁门店	8,100.00	3,613.93	4,486.07	-
1.2	提质改造电器连锁门店	3,700.00	1,033.72	2,666.28	-
1.3	新开百货门店	11,000.00	6,804.43	-	4,195.57
1.4	提质改造百货门店	2,965.02	1,554.90	-	1,410.12
2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	-
	合计	55,765.02	43,006.98	7,152.35	5,605.69

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项目如下：

1、新开电器连锁门店

该项目原计划新开电器连锁门店共18家，截至2013年9月30日，已完成新建12家电器连锁门店，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613.93万元，剩余募集资金4,486.07万元。

2、提质改造电器连锁门店

该项目原计划提质改造电器连锁门店共37家，截至2013年9月30日，已完成提质改造29家电器连锁门店，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33.72万元，剩余募集资金2,666.28万元。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涉及的总金额为7,152.35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55,765.02万元的12.83%。

本次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项目如下：

1、新开百货门店

该项目原计划新开百货门店共2家，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新开2家百货门店，即通程商业广场红星店以及通程商业广场怀化店，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804.43万元，节余募集资金4,195.57万元。

2、提质改造百货门店

该项目原计划提质改造百货门店共6家，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成，公司对6家原百货门店进行了提质改造，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554.9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1,410.12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涉及的总金额为5,605.69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55,765.02万元的10.05%。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已合计使用募集资金43,006.98万元，尚未使用和节余的募集资金合计12,758.04万元，尚未使用和节余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和活期存款方式存放于公司开设的由三方监管的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内。截至2013年9月30日，募集资金银行专户收到银行利息1,151.44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0.12万元，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内余额为13,909.36万元。公司拟将尚未使用及节余募集资金和相关利息合计13,909.3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2013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赞成票数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开和提质改造门店项目已于2010年在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1、新开电器连锁门店

该项目由公司实施，拟新开18家电器连锁门店，募集资金拟投入额8,100万元，根据公司披露的募投项目延期公告，计划建设期为两年半，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改造、装修、设备及安装工程等，项目完成后，预计平均投资利润率为18.99%。

该项目由公司实施，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已完成新建12家电器连锁门店，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613.93万元，剩余募集资金4,486.07万元，此12家电器连锁门店2013年1-9月产生的收入为24,257.10万元。

2、提质改造电器连锁门店

该项目由公司实施，拟升级改造37家电器连锁门店，募集资金拟投入额3,700万元，根据公司披露的募投项目延期公告，计划建设期为两年半，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装修改造工程、拆除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消防改造、弱电系统、配电安装、设备工程、其他配套工程等，项目完成后，预计平均投资利润率为22.13%。

该项目由公司实施，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已完成提质改造29家电器连锁门店，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33.72万元，剩余募集资金2,666.28万元，此29家电器连锁门店2013年1-9月产生的收入为106,800.92万元。

3、新开百货门店

该项目由公司实施，拟新开2家百货门店，募集资金拟投入额11,000万元，根据公司披露的募投项目延期公告，计划建设期为两年半，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改造、装修、购置商用设备等，项目完成后，预计平均投资利润率为12.26%。

该项目由公司实施，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已全部完成新建2家百货门店，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804.43万元，节余募集资金4,195.57万元，此2家百货门店2013年1-9月产生的收入为31,780.54万元。

4、提质改造百货门店

该项目由公司实施，拟对现有的6家百货门店进行提质改造，募集资金拟投入额2,965.02万元，根据公司披露的募投项目延期公告，计划建设期为两年半，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工程、装修改造工程、空调系统改造、电系统改造、标志标牌修建、弱电工程、收银台增设改造、消防、其他配套工程等，项目完成后，预计平均投资利润率为14.70%。

该项目由公司实施，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已全部完成现有6家百货门店的提质改造，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554.9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1,410.12万元，此6家百货门店2013年1-9月产生的收入为95,605.16万元。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公司属商业零售行业，近几年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中国商业零售业从高速增长正逐步过渡到平稳增长阶段，特别是新型商业经营业态的快速崛起，对商业零售业原有传统经营模式带来了巨大冲击，商业零售业的市场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国家对房地产等相关行业的调控，家电产品国家补贴政策的逐渐退出、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物业租金及人工成本不断上涨等因素，严重影响了实体门店的市场份额及盈利空间，其中，对电器连锁实体门店的影响尤为突出。

面对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发展的变化，从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的商业拓展中，严格遵循投入产出相对应的原则，针对新的市场环境对募投项目进行了更为科学的论证，并在投入上加强了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有效的实施成本控制，进而形成了相关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节余。

面对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发展的变化，公司也需要进行业态的调整创新和主营业务的转型升级，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因此，公司决定暂缓对新开电器连锁门店和对原有电器连锁门店提质改造项目的投入，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连同节余募集资金一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为公司不断做大做强主业、加快传统业务转型升级等提供有效保障。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按银行最新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834.56万元。

四、公司说明与承诺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承诺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将该议案列入董事会议程之前，已将有关材料送达全体独立董事，就此事项作了详细说明并征求了我们对此事项的意见。在我们认可后，方将该事项列入公司董事会议程。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客观环境和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通程控股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通程控股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从保护股东利益出发，根据客观环境和实际情况的变化作出的审慎调整，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通程控股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2日

证券简称：通程控股　证券代码：000419　公告编号：2013-022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5、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14日—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14日下午3:00至2013年11月1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8、召开地点：长沙市韶山路通程国际大酒店五楼国际会议中心

9、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1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代理人必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11月11日-2013年11月14日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长沙市劳动西路589号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投票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投票代码：“360419”

2、投票简称：“通程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41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1.00元代表本次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单位：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注意事项

（1）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14日下午3:00至2013年11月1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1、股东出席会议期间，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电话：0731-85534994　传 真：0731-85535588

地 址：长沙市劳动西路589号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10007

3、联系人：杨格艺　文启明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